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法案)

隨着“一國兩制”事業進入新階段，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領域上面臨更多挑戰，有必要對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下稱“《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加以完善，從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另外，自二零一六年修改《立法會選舉法》後，先後舉行了兩屆立法會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從優化選舉管理流程、加強遏止違規行為和加強保障市民權利等方向提出完善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研究後認為有必要優化《立法會選舉法》，以進一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就修改《立法會選舉法》展開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其後於十一月公佈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總結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充分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制定了本法案，內容主要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

- (一)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就職時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如拒絕宣誓，又或就職後經事實證明“不擁護”或“不效忠”，則喪失任職資格，由行政長官委任替代人。
- (二) 訂明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負責審查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得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三) 以二零二一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審查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七項準則為參考並作出優化，在法案中以舉例列舉的方式列明判斷的標準。
- (四) 為有效發揮資格審查機制的的作用，法案建議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在被提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提名將不被接納。
- (五) 為確保具備足夠時間處理法案建議的資格審查程序，法案建議修改部分立法會選舉程序的期間，包括提前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提交候選名單和政綱的期間、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候選人的期間，以及延長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對候選名單進行查核的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完善選舉程序，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

- (一) 明確每名選民只可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而且當出現重複簽名組成多個提名委員會時，其簽名均屬無效。
- (二) 為合理安排抽籤時間，將抽籤程序改為在張貼獲確定接納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後翌日舉行。
- (三) 取消投票時須使用投票權證明書的規定，使投票流程更為順暢。
- (四) 將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及後續程序的期間提前，以便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儘早確定同時具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並就投票地點作統一通知。
- (五) 維護選舉秩序及公平性，訂明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
- (六) 完善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將處罰對象由現時僅限於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以符合現實的社會情況。
- (七) 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將處罰對象擴展至委託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並將禁止商業宣傳及禁止競選宣傳的期間保持一致。
- (八) 提前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將禁止宣傳期的起點修改為自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間屆滿日翌日。